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重要提示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5年4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2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第一部分　绪言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发布并于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自2014年8月8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五楼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0】1917号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源

联系电话：0755-22627627

2、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210	60.7%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5%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4,290	14.3%
合计	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杨秀丽女士，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平安保险公司办公室主任；平安保险公司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秘书长；平安保险公司总经理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春凤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敬达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BS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委员会执行顾问，现任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中国香港。曾任R.J.Michalski Inc.（美国）券老金咨询分析员、Guardian Life Ins.Co（美国）助理精算师、Swiss Re（美国）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香港）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

郑强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技术员、安阳日化厂车间副主任、天津汉高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部长、太和管理咨询公司咨询总监、正略钧策管理咨询公司咨询总监与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业务华东区负责人、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咨询总监、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合伙人，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部高级经理。

王世荣先生，董事，学士，1950年生，新加坡。曾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银行）部业务高级经理；新加坡贴现公司（大华银行的子公司）总经理；大华银行有限公司政府证券及债券部第一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黄金及期货部和外汇资金服务部高级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国际银行业务执行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金融与投资管理业务高级执行副总裁。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曹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54年生，新加坡。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研究室副主任；澳大利亚工业研究院研究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讲师，南洋理工大学，亚洲商业与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经济研究部研究主任；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管理经济学硕士项目副主任；南洋理工大学，亚洲商业与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副院长；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特聘教授；瑞丰生物科技（新加坡）上市企业独立董事。

刘茂山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35年生。曾任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干部学校干部；中央林业部人事司干部；南开大学经济学系政经教研室主任兼支部书记；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副主任、主任；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系主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博士后工作站指导专家。

郑学宏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深圳市财政局会计处公务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

黄士林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54年生。现任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兼主任律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理事长，兼职教授。历任国家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法规处副处长、深圳法学研究服务中心主任兼深圳市振昌律师事务所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张云平：监事会主席，学士。曾任河北财经学院财政系教师、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税务学校教师、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深圳市招信金融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职员、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部室主任/部门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专业合规负责人，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林润伟先生，监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曾任三井银行交易员、华联银行资金部IT负责人、大华银行全球资金-营运与IT部门，副总裁兼主管、大华黄金与期货公司董事、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大华银行第一副总裁，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

毛晴峰先生，监事，硕士，1986年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岗；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岗。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岗；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岗。

3、公司高管

罗春凤先生：总经理，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婉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职员，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督察长

肖宇鹏先生，督察长，学士，1970年生。曾任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主任科员及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一处副处长。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二）基金经理

孙健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75年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经理，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俊华女士，基金经理，博士，1980年生。曾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2012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4年9月起担任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副总经理林婉文女士，基金经理孙健先生，基金经理胡昆明先生，基金经理黄建军先生。

林婉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职员，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健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75年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经理，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胡昆明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70年生。曾任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行业研究经理。2009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建军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78年生。曾任保利地产（集团）业务经理，国元证券、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6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研究主管，现担任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下转B14版）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15]4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50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1、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4、本公告仅对“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8、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平安大华智慧中国混合；基金代码：001297）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本基金致力于发掘中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中新技术或新模式带来的投资机会。通过重点投资与高端装备制造、工业4.0、互联网主题相关的优质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五楼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王源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大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男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基金募集期内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15年5月25日到2015年6月5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于公告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

（3）本基金募集份额规模最低为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①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备案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5）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6）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实行差别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差别费率，请投资人参见其公告。

投资人重复认购，按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举例如下：

例一：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0%，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4、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人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7、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提供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②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官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③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④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⑤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①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提供投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未满18周岁的个人投资者，则须由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办理并还须：

①提供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②提供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复印件（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其父母只需提供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如由其他人担任监护人的，监护人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监护人具有监护资格的证明、监护人监护权的有效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③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①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②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③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通过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代销银行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户口本、军人证等）；

②代销银行借记卡；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④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②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　代销银行借记卡；

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③　基金交易卡；

④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③注意事项

①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②个人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①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79630105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联检支行

②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62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③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④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40041848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⑤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